

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表

號 別	第 1 號	類 別	行政類
提案人	鄉長 蔣煙燈	連署人	
案 由	為本鄉新建大樓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第一次工程變更設計，經費不足額 110 萬元擬以第二預備金支應，提請審議。		
說 明	<p>一、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一項辦理。</p> <p>二、公所新建大樓工程業已驗收，現進行室內裝修工程中，為使日後進駐完備並參酌實際需要擬變更設計，經費不足額擬從第二預備金支應。</p>		
辦 法	請 貴會惠予審議後辦理。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照案通過		